

2026 年-2027 年南口镇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巡查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时代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宋岩 联系电话：010-69771834

乙方：北京时代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企业墅上区 6-3-4

法定代表人：徐春香 联系电话：010-60710392

为了加强对南口镇域内的乱倒垃圾渣土、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与交通秩序的管理，实现南口镇域内破坏生态环境清零目标，提升南口镇城区市容环境，确保扰乱市容环境秩序行为动态清零，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保障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范围：

南口镇辖区内乱倒垃圾渣土、出售劣质煤、“散乱污”、污水直排、路灯、信号灯断亮、市政设施破损巡查、裸地管控、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协助开展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工作、不定期巡查资源回收处置中心、道路尘土负荷巡查等日常巡查并配合政府联合执法行动；东大街、交通街、新兴路、亭阳路、南涧路、G6 辅路、南大街、兴隆街、兴隆东街、温南路、南雁路、三一北路、马兴路的道路巡查。需派人盯守的重点点位 16 处：火车站至地下通道两侧、东大街台铃电动车周边、道北 376 总站、南口诚信瀚海市场周边、龙虎台村口、七间房村口至十五中前、南口镇村小广场、化工大学周边、大庙小学周边、南大街工商学院周边、西大桥工商银行至铁路桥下、西大桥河边自产自销点、后洼村军英商店周边、马坊村千家超市周边、南农家园周边、三一东门。对扰乱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报告，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协助交通警务站开展交通秩序巡查工作，对公共交通设施破损进行巡查上报，对交通街，兴隆街、G6 辅路、水库南路等镇域内主要街道车辆占道违停，大庙小学、道北铁小、铁路电汽化学校、十五中等上下学高峰期及校外活动保障疏导、天寿陵国，凤凰山陵国，居庸关花海等节假日的交通保障疏导以及南口镇重大活动的相关交通保障协助交通警务站开展交通秩序巡查等。

负责镇域内市、区建筑垃圾小卫星点位巡查、盯守；负责区级作战图点位巡查、盯守；负责巡查检查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商户规范整改；

负责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并督促产权人规范整改；负责对各村建筑垃圾（拆房土）暂存点、装修垃圾备案点进行巡查检查，发现乱倒混合垃圾现象及时上报。负责对上级考核的道路、片区、背街小巷道路进行巡查。

巡查线路：

镇街	道路	片区	道路（片区）起止点
南口镇	亭阳路	化工大学片区	南至南涧路—北至龙虎台村北侧路—东至南辛路—西至 G6 辅路
	温南路	农副产品市场片区	东至 G6 辅路—西至南羊路农副产品停车场路口—南至农副产品停车场出口与 G6 辅路交叉口—北至南羊路
	G6 辅路	南厂住宅楼片区	东至军民路—西至南响路与军民路交叉口向西至 T 字路口—南至南响路与新兴路交叉口
	交通街、兴隆街	新兴路 376 总站片区	北至新兴路—南至道北社区警务工作室—东至秒准驿站向东至十字路口—西至 376 总站南北向道路
	南羊路	鹿牌家园片区	西至温南路—东至玉龙公寓北门—南至鹿牌家园 9 号院南侧路南侧—北至南至鹿牌家园 9 号院南侧路北侧
	军民路	南口镇小学片区	东至温南路—西至 S2 铁路东侧—南至温南路—北至交通街
	新兴路	南口交警队片区	东至交警队东侧路—西至亭阳路—南至南口交警队南侧路—北至南辛东路
	马兴路	马坊村片区	南至南雁路南侧 300 米—北至水库南路—西至马兴路—东至水库南路
	南雁路	南口公园片区	南至温南路—北至水库南路与南口公园东侧路交叉口—东至南口公园东侧路—西至水库南路
	南响路	三一重工南口产业园片区	东至温南路—西至白花路三一重工西墙—南至白花路—北至李流路
	南涧路		整条线路
	兴隆东街		整条线路
	南口村路		整条线路
	李流路		整条线路
	水库南路		整条线路
	水厂路		整条线路
	新西广路		整条线路
	南辛路		整条线路
	昌流路		整条线路
	马李路		整条线路

第二条：委托巡查具体事项

1、对巡查中发现的乱倒垃圾渣土、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运输车辆要立即制止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当甲方认为需要采取暂扣等措施时，乙方提供协助。

2、对巡查中发现的店外经营、店外堆物、占道经营、乱设广告匾牌、玻璃贴纸帖字、LED 电子屏未关闭、乱堆乱放、无照趴活拉客汽车摩的，车辆乱停等进行制止，发现私设地桩地锁，露天烧烤，焚烧树叶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城管南口分队）报告。对不听劝告的当事人，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对其经营工具及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强制措施，由城管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情节进行认定，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

乙方安排人员，每天到交通警务站签到，主要任务：镇城服中心考核交通环境秩序方面的内容治理工作，镇创城办考核交通秩序方面内容治理工作，以及其他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需求人数：市容环境、环保类每日巡查不低于 50 人次。乙方向交通警务站每日报道人数为 15 人，车辆三辆。

第三条：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1 年，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第四条：考核标准：

1. 综合行政执法队考核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发现南口镇域范围内有新的乱倒垃圾渣土现象时，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由乙方负责清除，若不清除的由甲方扣除相关清除费用。发现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运输车辆要立即制止并向镇主管部门报告，协助镇主管部门完成暂扣车辆等工作。乙方接到群众举报上述事项时，要及时到现场处理。同一点位再次发现乱倒垃圾渣土现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乙方在接到涉嫌各类违法行为巡查发现任务后，因巡查巡视力度不够导致违法行为复发的，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0 元。

甲方第一次在南口镇城区范围内发现店外经营、店外堆物、占道经营、乱设广告匾牌、玻璃贴纸帖字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且乙方没有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处理的，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甲方对乙方提出口头警告，并由乙方按程序处理。

甲方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时，扣除乙方 200 元服务费。

2. 南口镇环保办考核方式：发现一处散乱污经营单位，如 7 天内完成不了清退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15 天完成不了清退扣减服务费用 5000 元。

3. 城服中心考核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作战图点位被上级部门扣分，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秩序点位被上级部门扣分，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50 元。

4. 交通秩序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按照城服中心，创城办检查考核标准为依据。重点点位被上级通报扣分，每处连续 2 次扣分被通报，扣减服务费 50 元。

5. 在以上考核中，乙方累计出现 5 次被扣减服务费的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费据实结算，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6.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参与围标抢活、收取“保护费”等违法违规情况出现，一经证实视同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剩余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如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乱倒垃圾渣土、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运输车辆的法律手续的认定。

2、甲方负责对有关乱倒垃圾渣土、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运输车辆工作的手续履行、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对委托事项的督导，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发现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接受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且经两次书面催告后，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负责甲方镇域内不出现新增乱倒垃圾渣土、销售劣质煤、散乱污企业运输车辆，一经发现要立即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清理。

2、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查之日起五日内，应根据委托巡查具体事项制定《南口镇具体巡查实施方案》。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巡查制度、

巡查方式、内部管理、暂行扣押等内容并交由甲方确认。

3、乙方要建立巡查工作日志和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巡查日常管理资料；档案可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同时，要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周一下班前向甲方上报巡查记录本。巡查记录要包括巡查时间、地点，是否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置情况等信息。同时做好周、月巡查工作总结。

4、乙方不得将所受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要依法用工，与劳动者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负责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与其聘用的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6、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巡查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在履行巡查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违法、违规的事务。

8、乙方在从事与甲方相关的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信息、资料均应当严格保密。

9、乙方须保证履行本合同足够人员。且乙方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的对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0、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对经营工具及物品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城管南口分队依法处罚后，乙方协助将经营工具及物品返还给当事人。

11、如遇镇党委、镇政府临时性紧急任务，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同时，调遣工作人员协助完成。

12、乙方工作人员服装、设备、车辆、通勤、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要保证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保持文明用语，严禁在面对群众时存在谩骂、侮辱等不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委托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335.98万元。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时间：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凭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执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九条：其他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3、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投标文件，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26日

